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5〕202号

关于推荐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

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5年4月30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根据办法规定，协会将组建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并请有关理事会员单位推荐委员人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建目的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按专业领域分为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和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

二、组建原则

1.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员单位中的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2.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员单位中的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3.每个标准审查委员会每家理事会员单位可推荐 1 名委员；

4.同时具备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资质的理事会员可派员参加两个标准审查委员会，可一人兼任，也可分派两人；

5.个人理事可自愿报名参加两个标准审查委员会，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三、委员资格要求

1.委员推荐单位应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个人理事自愿报名)；

2.委员推荐人选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审查投票等事宜；

3.委员在标准审查中的意见应代表所在机构的单位意见，所在单位能够给予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

4.委员人选能够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活动，连续两次未要求参加审查投票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四、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由本人签字并单位签字盖章后寄送至协会技术标准部，推荐表的WORD 版本请通过电子邮件一并报送，委员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 编：100020。

附件：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件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illegible]

抄送：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印发